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72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899.7m²，购置了钢化炉、打孔机、磨边机、折弯机、平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于 2010 年 3 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特种玻璃，如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甬北环责停字【2023】011 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

手续。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北建表【2024】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竣工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简化管理范围内，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551130469J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为了提高中空玻璃的生产效率，在不增加生产规模的前提下，项目新增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包括 1 台折弯机、1 台中空合片机、2 台贴膜机、1 台丁基胶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上釉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合片/压片废气产生量较少，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磨边、清洗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压滤污泥定期收集，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江东志力拆房基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庄桥净化水厂。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玻璃、污泥、废 PVB 胶片、废铝条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丁基胶桶和硅酮胶桶由宁波市奉化区博世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釉料包装瓶、胶桶内置袋、废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4032703），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 VOCs 符

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需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危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 (2)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倍兴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年加工 100 万平方
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330205-007

[illegible]